

200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 人事服务简讯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 印行



## 最新人事法規

 法務部 96 年 1 月 30 日法人決字第 096000469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1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600016301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英檢測驗通過後如商調至他機關，經考量其報名參加英檢測驗之事實，因係發生在原機關，其報名費補助宜向原機關提出申請；惟若現任機關同意予以補助，則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亦得向現任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 96 年 2 月 8 日法人決字第 0960006013 號函轉銓敘部 96 年 1 月 26 日部銓四字第 0962748663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條文中所稱之「其他情事」，係指同法第 4 條所定除育嬰、侍親、進修外，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諸如：依法應徵服兵役、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等情事，至女性因生育問題進行試管嬰兒情事，尚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其他情事，不得申請留職停薪。

 法務部 96 年 2 月 9 日法人決字第 0960006393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 96 年 2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60002605 號書函**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增列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之規定。

 **法務部 96 年 2 月 12 日法人決字第 0960006515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2 月 7 日局考字第 09600021991 號書函**

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經核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英檢，可由各機關自行參照相關規定酌予補助，惟考量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未依規定復職者，即視同辭職，上開補助即無實益，故宜俟其復職後，再予核發。另非以自行申請全時進修為由辦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既不得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自亦不宜給予英檢測驗補助費，以符法制。

 **法務部 96 年 2 月 12 日法人決字第 0960006619 號函轉考選部 96 年 2 月 7 日選規字第 0960000818 號函**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依據考試院 96 年 2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不分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爰配合修正有關簡任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計算之規定。另原委任升等考試業於 90 年至 94 年辦理 5 次完竣，有關委任升等筆試成績計算規定，爰予刪除。

 **法務部 96 年 2 月 15 日法人決字第 0961300823 號函轉銓敘部 96 年 2 月 9 日部銓一字第 0962747930 號函**

關於試用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當年於新任職機關始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應由新任職機關辦理當年度考績。

 **法務部 96 年 2 月 15 日法人決字第 0961300826 號函轉銓敘部 96 年 2 月 9 日部銓二字第 0962747990 號函**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修正施行後，原應該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復應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者，仍須實際任職滿 6 年，始得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調任原分發任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法務部 96 年 2 月 15 日法人決字第 0960007450 號書函轉銓敘部 96 年 2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62759872 號書函**

在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完成立法施行前，現行人事法令對公務人員之自請辭職究應如何處理尚乏明文，仍宜由各機關本兼顧機關業務需要及當事人個人權益之原則，予以審酌；至公務人員如自請辭職而機關長官不同意之救濟途徑，請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77 條規定辦理。



## 活動快訊

 **歡迎同仁參觀「96 年新春藝文雅集 - 同仁收藏展」！**

法務部舉辦 96 年新春藝文雅集－同仁收藏展，展出作品含所屬機關同仁藝術作品，如攝影等，展出地點為司法新廈 1 至 4 樓，展期自 9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迎同仁踴躍到場參觀。



## 輕鬆一下



 **道歉信**

一對熱戀中的男女，相約去弔祭一位長輩，後來兩人鬧情緒，出殯那天只有男的去殯儀館。由於看不到女的，男的越想越覺得不對，就寫信給女的道歉。

誰知女的看了信，更加火大…

男的寫著：「親愛的，昨天原本去殯儀館，是想看你，沒想到看不到你，心中好難過…」。



## 大家說英語



🌻 Don't give it another thought.

不要再想它了。

thought 是思考、思想，give it another thought 就是「再想想看」。可是，當你認為這件事已經過去了，不值得再提，但對方卻仍念念不忘，一直想再跟你提這件事時，你可以回這句 Don't give it another thought. 請對方忘了這件事。



## 人事異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異 動 情 形	日 期	備 註
	約僱人員	李敏慧	女		96.02.01	本署法警(職務編號 A610070)經核定列入 96 年司法特考任用計畫,所遺業務在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前得約僱人員在案
以下空白						

